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82/09-10(06)號文件

檔 號：CB2/PL/HS

## 衛生事務委員會

### 立法會秘書處為2009年11月9日會議 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 季節性流感及肺炎球菌的防疫注射

#### 目的

本文件旨在概述衛生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過往就季節性流感及肺炎球菌的防疫注射進行的討論。

#### 背景

2. 免疫是使人對某種傳染病具有免疫力或抵抗力的程序，一般透過接種疫苗達致。香港自50年代起已為嬰兒及小童提供對抗各種傳染病的防疫注射服務。在1992年，衛生署轄下成立防疫注射諮詢委員會(下稱"諮詢委員會")，專責檢討防疫注射策略，就兒童免疫接種計劃提供意見，以及就香港其他防疫注射計劃的未來路向提供建議。衛生署根據諮詢委員會的建議，自1998年起每年推行免費的流感疫苗注射計劃，對象為安老院舍的住院長者。這項每年推行的流感疫苗注射計劃其後擴大涵蓋範圍，並稱為政府流感防疫注射計劃。

3. 衛生防護中心於2004年在衛生署轄下成立後，當局成立疫苗可預防疾病科學委員會(下稱"科學委員會")，以取代諮詢委員會。科學委員會密切注視及覆檢世界衛生組織對免疫接種和防疫注射的最新立場、新疫苗的科學發展和應用、新疫苗的製劑和成本效益、全球和本地疫苗可預防疾病的流行病學情況的轉變，以及其他地方衛生當局的經驗，並就疫苗接種事宜向衛生署提出建議。

## 過往的討論

### 2008年6月16日的會議

4. 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簡介當局更新兒童免疫接種計劃及政府流感防疫注射計劃的最新情況。委員獲告知，為配合未受兒童免疫接種計劃涵蓋的兒童疫苗的最新發展，衛生防護中心於2006年通過控制傳染病研究基金研究局委託本港一間大學進行研究，檢討把4種兒童疫苗(肺炎球菌接合疫苗、水痘疫苗、乙型流感嗜血桿菌疫苗及甲型肝炎疫苗)納入兒童免疫接種計劃的成本效益和經濟效益。政府考慮科學委員會的建議後，便會決定應否在短期內對兒童免疫接種計劃作出更新。委員又獲告知，鑒於科學委員會建議把2008-2009年度的流感疫苗注射擴展至2至5歲的兒童，政府準備考慮資助目標組別透過私家醫生接受防疫注射服務，確保應接種流感疫苗的人士會獲得所需服務。在2007-2008年度，政府流感防疫注射計劃為8個目標組別提供免費流感防疫注射，該8個組別分別為居住於院舍的長者或殘疾人士；衛生署、醫院管理局、其他政府部門、安老院及殘疾人士院舍的醫護人員；家禽業從業員；長期病患並在公營門診診所求診的人士；65歲或以上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下稱"綜援")的長者；領取綜援的懷孕婦女；以及年齡介乎6至23個月來自綜援家庭的幼兒。

5. 鑒於許多海外發展國家已把該4種兒童疫苗納入兒童免疫接種計劃，部分委員(包括鄭家富議員及李國麟議員)促請政府當局把該等疫苗納入兒童免疫接種計劃。

6. 政府當局表示，由於每個國家和地方均有其獨特的流行病學因素和情況，因此各地的兒童免疫接種計劃存有差異，是可以預期的，特別是亞洲國家與西方國家的傳染病情況往往有所分別，以致免疫接種計劃亦自然各有不同。舉例而言，在英國、美國及加拿大，乙型流感嗜血桿菌感染和肺炎球菌疾病造成很大的醫療負擔，因此這些國家已把有關疾病的疫苗納入免疫接種計劃。至於與本港情況相若的亞洲國家，例如日本、南韓及新加坡等，由於這類感染的發病率較低(在西方國家，肺炎球菌疾病的發病率約相等於香港的10倍)，因此並未把上述疫苗納入其兒童免疫接種計劃。政府當局研究是否把新疫苗納入兒童免疫接種計劃時，會根據已確立的科學準則考慮多項重要的公眾衛生因素，例如醫療負擔、疫苗的效能和安全性、羣體免疫力、以及成本效益和經濟效益。若科學委員會建議納入該4種兒童疫苗，行政安排的複雜性不會是不把該等疫苗納入兒童免疫接種計劃的因素。

7. 部分委員(包括鄭家富議員)認為，應擴大政府流感防疫注射計劃，向所有65歲及以上的長者提供免費流感防疫注射。

8. 政府當局表示，當局鼓勵不受政府流感防疫注射計劃涵蓋的長者徵詢醫生應否接受流感防疫注射作為個人的保障。如認為有需要，亦可利用醫療券購買私家防疫注射服務。

9. 關於委員建議把6至11歲需要援助的兒童列入政府流感防疫注射計劃的涵蓋範圍，政府當局表示，由於科學委員會並無建議這年齡組別的兒童接受流感防疫注射，當局沒有充分理據把這年齡組別的兒童納入計劃。

#### 2009年3月31日的會議

10. 政府當局告知事務委員會，當局計劃把肺炎球菌防疫注射納入兒童免疫接種計劃。由2009年9月1日起，所有在2009年7月1日或之後出生的兒童，均可在衛生署轄下的母嬰健康院獲得免費肺炎球菌防疫注射。所有在2007年9月1日至2009年6月30日出生的兒童，亦可在一次性補種計劃之下，免費接受肺炎球菌防疫注射。

11. 委員察悉，政府當局現正積極探討可否徵募額外人手，例如醫療輔助隊人員，負責補種計劃的免疫接種服務。梁家驩議員關注醫療輔助隊人員是否具備提供這項服務所需的知識和技術。

12. 政府當局指出，醫療輔助隊人員許多是醫護專業人員。醫療輔助隊人員一向協助衛生署保障公眾健康。2003年對抗沙士便是其中一例。就現時的情況而言，醫療輔助隊人員須參加一項有關向幼童接種疫苗的培訓課程，並在通過考試後才會被派往母嬰健康院，在補種計劃下提供免疫接種服務。

13. 梁家驩議員及葉國謙議員詢問，當局能否考慮資助兒童透過私家醫生接受肺炎球菌防疫注射。

14. 政府當局表示，由於香港大部分的初生嬰兒在母嬰健康院接受兒童免疫接種計劃的防疫注射，因此若在母嬰健康院提供接種肺炎球菌防疫注射，會更直接及貫徹一致，否則難免會延誤提供有關服務。私營界別的兒科醫生亦贊同這看法。政府當局又表示，在推行全港性電子健康記錄互通系統後，要求私營界別參與提供接種肺炎球菌疫苗服務可能更適當。

#### 2009年6月10日的會議

15. 政府當局向委員闡述，當局計劃擴大政府流行性感冒防疫注射計劃，除了為65歲及以上的長者提供現時的季節性流感防疫注射外，也為他們在公立醫院和診所免費注射肺炎球菌疫苗。至於不在政府流感防疫注射計劃內的65歲及以上的長者，他們可在

私營醫療界別接受肺炎球菌及季節性流感防疫注射。除了由公營界別提供注射的方案外，政府當局會與私營醫療界別商討私營界別如何參與防疫注射計劃。政府當局亦會嘗試邀請其他機構協助提供防疫注射。季節性流感疫苗需每年注射，肺炎球菌防疫注射則不同，每劑的效用可維持10年。

16.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在2009年6月19日批准2億6,800萬元的撥款建議，為所有65歲及以上的長者提供季節性流感及肺炎球菌防疫注射。

## 最新發展

17. 政府當局在2009年10月16日告知事務委員會，政府流行性感冒防疫注射計劃將擴大及改名為"政府防疫注射計劃"，為所有合資格的65歲及以上的長者接種季節性流感疫苗及肺炎球菌疫苗。至於並不在政府流行性感冒防疫注射計劃內的65歲及以上的長者，他們可透過新推出的"長者疫苗資助計劃"，獲政府資助到私家醫生診所接受季節性流感和肺炎球菌防疫注射。在該計劃下，疫苗成本及注射費用均獲得資助。季節性流感疫苗及肺炎球菌疫苗的成本資助額分別為每劑80元及140元，而注射費用的資助額則為每針50元。流感防疫注射的政府資助將於2009年10月19日至2010年3月31日提供，而肺炎球菌防疫注射的政府資助將由2009年10月19日開始提供。

18. 鑒於與流感有關的住院率及兒童出現腦神經併發症的比率甚高，當局將透過政府防疫注射計劃，在2009年10月19日至2010年3月31日期間，為年齡介乎6個月至未滿6歲來自綜援家庭的兒童免費提供防疫注射。此外，政府已推行"兒童流感疫苗資助計劃"，為每名年齡介乎6個月至未滿6歲的兒童提供80元的資助，讓他們透過私家醫生接受流感防疫注射。

## 相關文件

19. 委員可於立法會網站(網址：<http://www.legco.gov.hk>)瀏覽相關會議的文件及紀要。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9年11月3日